

國立陽明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 104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姝君

紀錄：林惠理

出席人員：高副校長閔仙(請假)、陳院長維雄(請假)、許院長明倫、于院長漱(請假，楊秋月老師代理))、范院長明基(請假，黃彥華老師代理))、吳院長俊忠、鄭院長凱元、黃主任素菲、盛主任文、凌憬峯老師(請假)、嚴錦城老師、吳杰老師、陳奕帆老師、黃彥華老師、張佩靖老師、黃久美老師、楊秋月老師、張景智老師、羅正汎老師、王文基老師(請假)、黃桂瑩老師、學生會陳會長佳菁、學代會高議長乾維、研究生學生會謝會長杰穎

列席人員：學務處生僑組組長鄭瓊娟老師、住輔組組長廖淑惠老師、課輔組組長王子娟老師、衛保組張秀金護理師、職發組組長吳東信老師、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生僑組為配合陸生之招生及照顧更多弱勢族群學生，將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列入住宿優先順序，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二案為生僑組因應男五舍及女五舍啟用，重新調整學生宿舍入住資格，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三案為生僑組為明定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伍條第九項第二款，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四案為生僑組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款及違規扣點表編號二十二，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五案為有關宿舍訪視關懷，生僑組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第二項，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六案為生僑組為配合同學週末遷出入時程，暑假住宿日期每月以四週為原則。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玖條第三項，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七案為生僑組因應學務處成立住宿輔導組單位名稱之修改，將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及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要點，於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正式成立後，單位名稱「生僑組」將改為「住宿輔導組」，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八案為課輔組為新增大三、大四導師名額及不連續獲獎原則，修訂本校優良導師選拔實施方案，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據以施行。

第九案為生僑組為調查每學期各科目課程負責老師是否有意願親自審核同學的請假申請事宜，在課程負責老師登錄授課進度前，系統畫面上先調查各科目課程負責老師是否有意願親自審核同學的請假申請。

執行情形：已據以施行。

參、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請參閱報告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款（詳見附件1及附件2），提請審議。

說明：明定國際交流生住宿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自習室管理要點（詳見附件3），提請審議。

說明：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自習室良好的環境與整潔，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場地管理要點（詳見附件4），提請審議。

說明：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公共空間之借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簡易廚房管理要點(詳見附件 5)，提請 審議。

說明：前次會議本案緩議。使用資格及是否提供鍋具等重新考量後再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寢室冰箱申請管理要點(詳見附件 6)，提請 審議。

說明：為方便男五舍及女五舍住宿生存放食物，提升住宿品質，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管理要點(詳見附件 7)，提請 審議。

說明：為方便住宿生暫存食物，提升公共冰箱有效利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違規扣點表編號二十三至編號二十六(詳見附件 8)，提請 審議。

說明：為建立各宿舍場地、設備管理要點訂定之依據，新增本條文；並將各宿舍新增之管理要點，違反使用規則之宿舍扣點數明列於扣點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僑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核發作業原則」(詳見附件 9、1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每學期開學日期不同，且為保留彈性作業時間，修訂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 二、因在學相關證明不限學生證影本，故修正文字說明。
- 三、因每學期開學日期與教育部核定獎助名額時間不定，為保留彈性作業時間，刪除審查作業及報教育部期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僑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詳見附件 11、12)，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考量僑生實際情形，「親人在臺設籍與否」與家境清寒無直接關係，且

只要僑生能取得清寒證明，即有資格申請本助學金，故刪除「親人需在臺設籍未滿兩年且領有免稅證明」之申請資格。

二、因每學期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之日期不定，為保留彈性作業時間，刪除審查作業期限及報部核定期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課輔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詳見附件 13、14)，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自發性產生良性競爭，將評鑑方式修訂為競賽組及審查組。

二、依該原則修訂要點內容並新增社團獎勵辦法及社團獎項等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課輔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良導師選拔實施方案(詳見附件 15、16)，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更多優秀的導師努力可以被肯定，故將非課程組選拔級別提升至大三以上導師。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十九：宿舍內有偷竊行為者，扣八點；編號二十：宿舍內賭博行為者，扣九點，比較刑法對賭博行為及偷竊行為之刑責量度，本校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顯有修改之必要，提請討論(醫學院 嚴錦城老師所提)。

決議：擬請住輔組於宿舍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

案由二：住輔組對於宿舍管理辦法制定許多具體規定，但希望能整合相關的規定，張貼公告在特定場所，例如冰箱管理規定，張貼於公共冰箱上；自習區管理規定張貼於自習室，以供學生參考，提請討論(護理學院 黃久美老師所提)。

決議：住輔組將據以辦理。

陸、散會(14:00)